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

相 對 人 景欣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  
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  
不得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  
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
為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  
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2第1項、  
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而本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  
院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50萬元。又依本法第505條規定，上開關於第二審裁判  
上訴、抗告之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所為114年度再易字第  
3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然查原裁定係駁回抗  
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審之  
訴之第二審裁定，經核抗告人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 
訴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利益為42萬8,039元（抗告人  
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），即未逾150萬元，該事件非得  
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該第

01 二審裁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是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  
02 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

06 法官 陳紆伊

07 法官 許嘉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李崇文